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註　冊　號　數：01903837
商　標　權　人：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SOUTHWEST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

名　　稱：高跟鞋教堂

圖　　樣：

高跟鞋教堂

權　利　期　間：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 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
類　　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 第 028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玩具；玩具面具；玩具公仔；風箏；拼圖玩具；遊戲用球；魔術用具；兒童滑步車；遙控玩具；運動用具；運動用球；運動用護膝；運動用護腕；釣魚用具；棋盤遊戲器具；遊戲紙牌；聖誕樹裝飾品；電子遊戲機；捕蝶網；游泳用浮物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局長　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商標權人須知

1.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
2.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
3.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
（1）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
（2）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（3）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
（4）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
（5）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
4.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
5.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
6.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